

教 務 處 通 報

111 年 9 月 5 日

台南科大教註字第 111312 號

受文者：各學術單位主管及專、兼任教師

主 旨：日間部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繳交成績相關事宜。(大一新生銜接課程已另行通知)

說 明：

【核算成績規定】

- 一、依本校大學部學則第 28 條及專科部學則第 37 條規定：平時、期中及期末考試各佔百分之三十、三十及四十。學期成績無法依上述方式核算之科目，得由任課教師另訂成績考核比例，惟上述三項成績考核比例，不得有單項之百分比為零(除特定科目外)，於開學第一堂上課時公布，並送學術單位備查。請任課教師於**本學期開學後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**上網輸入配分比例，**網路關閉後即不可更改**，如需更改請依照「成績更改申請辦法」處理。「申請學生成績更正」及「未按時繳交成績」者，均列入教師評鑑之考核，務請謹慎。
- 二、各項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比之分數均取至小數點第一位計算，而學期成績則由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計算。
- 三、學期成績由網路程式計算，即輸入「平時」、「期中」、「期末」成績後，由預設之百分比自動核計學期成績，故無法只輸入「學期成績」一欄。已預設百分比之欄位，未輸入成績時亦無法核計學期成績。
- 四、請學術單位詳加核對該單位開設科目之學期成績百分比結構，若對第一項所述之辦法有疑問者，請於**111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點前**與註冊組陳昭吟組長聯絡。
- 五、任課教師應謹慎考核學生成績，以電腦傳送作業之科目，請務必與學生確認，並保留作業傳送考核之相關資料，以防爭議。

【成績輸入時程】

- 一、本校輸入成績作業系統採網路傳送，請於**111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一)後上網列印成績記載表核對上課學生名單**，如有不一致時請洽註冊組，教師請勿自行增刪成績記載表之名單。參照路徑：本校南應大入口→教職員資訊網→任教資訊→任教學期→任教課程。
- 二、本學期各項成績輸入時程如下，請配合時程繳交成績。

成績項目/ 繳交方式	考試時間	網路開放時間	繳交成績期限	備 註
平時成績 (存檔)	—	111.10.17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	112.01.18(星期三) 上午 12 時	※注意事項： 1. 學生缺考時務必輸入 0 分，切勿空白。 2. 學生如有申請解除扣考，請任課教師務必確認學期成績是否正確。
期中成績 (存檔)	111.11.07(星期一) 111.11.11(星期五)	111.10.31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	111.11.21(星期一) 上午 12 時	
學期成績 (存檔與傳送)	112.01.09(星期一) 112.01.13(星期五)	112.01.03(星期二) 中午 12 時	112.01.18(星期三) 上午 12 時 (含畢業門檻審核截止)	

- 三、**任課教師於期限內傳送學期成績後，視同教師電子簽章確認，教師毋需再列印成績記載表簽名送交註冊組，統一由註冊組列印紙本存查**；故請任課教師成績輸入確認後，務必按「傳送」，始完成成績繳交，未按「傳送」者，系統將列入未如期繳交成績名單。
- 四、若對成績繳交規定有疑問者，請於各項成績繳交期限內，洽教務處註冊組(分機 330、331)各系承辦人員。
- 五、**試卷於考試後由教師自行留存至少一年，以備學生申請複查成績之用，毋需繳回教務處課務組。**
- 六、學期成績開放輸入後，如任課老師簽名取消學生缺曠課紀錄，請務必重新輸入成績，系統方能重算學生得分。若因此而導致學生成績錯誤，教師需依「申請學生成績更正」處理。

教務處註冊組



敬上

業務承辦人林佩伶
註冊組組長陳昭吟
分機 330、331